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黃安琪

被告 楊勝煌

陳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934,7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4,37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共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，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，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但書定有明文。共同共有人基此所提起之訴訟，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（民法第827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共同共有物請求排除侵害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且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富雄為原告之
02 父，黃富雄前與被告間各就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所示土地權利
03 範圍存在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嗣黃富雄於民國112年5月9日
04 死亡，由原告及黃富雄其他繼承人繼承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
05 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上開法律關係，併依民法第
06 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聲明：(一)
07 被告楊勝煌應將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「楊勝煌權利範圍」欄所
08 示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及黃富雄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二)
09 被告陳碧珠應將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「陳碧珠權利範圍」欄所
10 示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及黃富雄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揆
11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體價為計算基
12 準。次查，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所示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4
13 年1月間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00
14 元，有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原告第1、2項聲明之訴
15 訟標的價額即均為6,467,387元【計算式：(526.87平方公
16 尺+1746.29平方公尺+970平方公尺+1351.46平方公尺)×
17 25,500元×權利範圍552/10000=6,467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
18 五入】，而原告所為第1、2項聲明實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19 的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20 定為12,934,774元【計算式：6,467,387元+6,467,387元=
21 12,934,77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372元，未據原告
22 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
23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2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8 法官 石珉千

29 法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
04 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李云馨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不動產項目	面積	楊勝煌之 權利範圍	陳碧珠之 權利範圍
(一)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526.87平方 公尺	552/10000	552/10000
(二)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746.29 平 方公尺	552/10000	552/10000
(三)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970 平方公 尺	552/10000	552/10000
(四)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351.46 平 方公尺	552/10000	552/10000